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监督失信告字〔2025〕8号

北京市财政局列入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事项告知书

当 事 人：丁晓民

地 址：不详

身份证号：225221197003100000

依照《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1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基于对你的有关行政处罚，北京市财政局拟对你予以惩戒，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的规定，北京市财政局组织检查组对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质量等情况开展了检查，认定该公司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18份无审计工作底稿的审计报告和59份无实质性审计程序底稿的审计报告等严重违法问题。你作为该公司相关72份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负有责任。2025年5月，北

京市财政局向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你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依据《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北京市财政局拟将你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列入期限为五年。

依据《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列入决定后，北京市财政局就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依据《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实施的从业限制等管理措施外，北京市财政局还将实施“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予授予财政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相关管理措施。

依据《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你对北京市财政局拟作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如对拟作出的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同无异议。

联系单位：北京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

联系电话：010-55592338。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附件：送达回证

